

巴勒斯坦人民
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35 号 (A/35/35)



联 合 国
一九八〇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法文〕

〔1980年10月1日〕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送文函		iv
一、 导言	1 - 4	1
二、 委员会的任务	5 - 6	2
三、 工作的安排	7 - 11	3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 8	3
B. 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9 - 10	3
C. 继续设立工作组（工作队）	11	3
四、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2 - 44	4
A. 根据大会第34/65A号决议第8段规定采取的行动 ..	12 - 19	4
B. 根据大会第34/65C号决议第2和第3段规定采取 的行动	20 - 37	7
C. 按照大会第34/65D号决议第2和第7段规定采取 的行动	38 - 44	12
五、 委员会的建议	45 - 48	13

附 件

经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赞同的委员会建议	15
--------------------------	----

送文函

1980年9月22日

联合国秘书长，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阁下

秘书长先生，

谨随函附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请按照联合国大会第34/65C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将该报告送交大会。

顺致崇高敬意。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主席

法利卢·卡纳（签名）

一、导 言

1. 联合国大会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6(XXX)号决议设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委员会原由 20 名成员组成，后来又扩大为 23 名成员。¹ 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第一次报告，² 载有委员会为了使巴勒斯坦人民可以行使大会所确认和规定的不可剥夺权利而提出的建议。

2. 大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首次赞同委员会的建议，以其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

3. 委员会在随后提交给大会第三十二届³、第三十三届⁴和第三十四届⁵会议的报告中维持原建议不变，并都再度获大会赞同。大会审查了委员会的任务，并延长了这项任务的期限。

4. 尽管委员会经常作出呼吁，但安全理事会尚未对建议采取行动，也未予以执行。因此，委员会根据其任务建议召开一次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审议这个问题。1980 年 7 月 22 日至 29 日举行了紧急特别会议。大会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以 112 票对 7 票，24 票弃权要求并授权秘书长斟酌情况同委员会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以执行各项建议，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1980 年 7 月 29 日第 ES-7/2 号决议）。

¹ 委员会的组成如下：阿富汗、古巴、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南斯拉夫。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1/35)。

³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2/35)。

⁴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3/35 和 Corr. 1)。

⁵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4/35 和 Corr. 1)。

二、委员会的任务

5. 大会第34/65A号决议第8段、第34/65C号决议第2和第3段、第34/65D号决议第2和第3段、第34/65D号决议第2和第7段明确规定了委员会现有的任务。大会在各该段中表明：

(a) 如果安全理事会未能在1980年3月31日以前审议委员会的建议或作出决定，则授权并请委员会审议此种局势并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建议；

(b)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并于适当时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c)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促使其建议获得执行，并于其认为具有适当理由出席时，派遣代表团或代表参加国际会议，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和以后历届会议提出报告；

(d) 请特别小组同委员会协商履行大会第32/40B号决议第1段详细规定的任务，并执行一项扩大的工作方案，内容除其他事项外包括：举办讨论会、监测影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各种政治发展和其他有关的发展。

6. 大会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第ES-7/3号决议进一步请委员会详细研究以色列拒不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原因，特别是大会1976年11月24日第31/20号决议——其中核可了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及要求以色列撤出它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许多决议，并将此项研究报告提交大会。

三. 工作的安排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委员会在1980年1月和2月两个月内，暂时保留其1979年主席团至选举新的成员为止。

8. 委员会在1980年3月12日第49次会议一致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法利卢·卡纳先生（塞内加尔）

副主席： 劳尔·罗亚·科里先生（古巴）

法里德·扎里夫先生（阿富汗）

报告员： 维克托·高西先生（马耳他）

B. 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9. 委员会重申凡是愿意以观察员资格参加委员会工作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都可以此资格参加，并再次欢迎以此资格参加的阿尔及利亚、埃及、伊拉克、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1980年继续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0. 经伊斯兰会议组织请求，从1980年3月12日起，这个组织也以观察员的资格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C. 继续设立工作组（工作队）

11. 委员会再次一致决定它在一九七七年设立的工作组（工作队）应继续执

行任务，以便在下列方面便利委员会的工作：(a) 密切注意影响委员会工作的最新事件，并向委员会建议可采取的有益行动，以及(b) 协助委员会执行与其工作有关的任何其他特定任务。 以下是重新任命的工作组成员： 马耳他（主席）、阿富汗、古巴、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塞内加尔、突尼斯和作为直接有关的人民的代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此外，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被指派于其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期间充任工作组成员。

四.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A. 根据大会第34/65 A号决议第8段规定采取的行动

12. 大会在第34/65 A号决议第7段中再次敦促安全理事会审议大会所赞同的委员会各项建议，并尽快作出决定。 大会在同一决议第8段中表示，如果安全理事会未能在1980年3月31日以前审议这些建议或作出决定，则授权并请委员会审议此种局势并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建议。

13. 根据这项规定，委员会代理主席于1980年3月6日写信(S/13832)给安全理事会主席，提请他注意大会第34/65 A号决议第7段。 他还重申了委员会成员在拟订建议时所依据的各项基本原则如下：

(a)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如果不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就无法拟出该问题的解决办法；

(b) 执行巴勒斯坦人民重返家园、收回财产和实现自决、独立和国家主权的不可剥夺权利，一定能对中东危机的最后解决作出贡献；

(c) 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根据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号和1975年11月10日第3375(XXX)号

决议，同所有其它当事方平等参与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关于中东问题的一切工作、审议和会议是绝不能少的；

(d) 不许以武力占领领土，因此以色列有彻底迅速撤出这样侵占的任何领土的责任。

14. 代理主席还表示，委员会坚信安全理事会如能以执行委员会的建议为基础采取行动，无疑将有助于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上取得实质进展。他指出，特别是因为以色列在非法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建立和加强移民点的变本加厉顽强态度，安全理事会应该采取具体行动，不再迟延。代理主席还强调：去年以色列悍然蔑视安全理事会第446(1979)号和第452(1979)号决议，并且近在几天以前还公开表示它不打算对安全理事会刚一致通过的第465(1980)号决议给予任何注意。

15. 代理主席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在1979年6月和8月里讨论了委员会的建议，当时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S/13514)但是未付表决，因此实际上安全理事会仍在处理此项问题并且委员会认为安全理事会极应采取实际措施以期执行目的在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委员会建议。这种权利的剥夺是中东问题的根源。

16. 1980年3月24日委员会主席另又给了安全理事会主席一封信(S/13855)说：因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情况发展构成以色列持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又因为大会第34/65 A号决议第8段所规定的日期已经迫近，请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审议委员会的建议。

17. 安全理事会响应上述的呼吁，于4月3日、8日、9日、29日和30日审议了巴勒斯坦问题。在委员会主席、报告员和七位成员以及其他方面参加的一次讨论之后，由突尼斯代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但是因为一个常

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草案没有通过。

18. 委员会因而按照第 34/65A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再次审议了这种局势，并建议巴勒斯坦的问题应由大会在一次紧急特别会议上加以讨论。

19. 因此依塞内加尔的要求，在 1980 年 7 月 22 日至 29 日期间举行了大会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审议巴勒斯坦问题。各方踊跃参加显示了大多数会员国对这届会议的重视。委员会注意到有 100 个以上的会员国参加了辩论，而且压倒的多数支持委员会关于执行其建议的立场并坚持要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大会通过了委员会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大会在该项决议内再次表示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并定出 1980 年 11 月 15 日为以色列撤离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最后限期。委员会特别满意的是这次有几个欧洲会员国在发言时谴责了以色列的移民点政策及其要把耶路撒冷作它的永久首都的企图；并且它们还指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应当参加有关西岸和加沙的任何谈判，如果这种谈判要有任何实际用处的话。委员会认为值得注意的是有许多国家过去曾投票反对赞同委员会的建议，但是现在没有反对而在表决时弃权。委员会对大会紧急特别会议的结果表示满意，并认为它最有用处的一点是使大家明白看出以色列蔑视世界公论和国际法的施行的态度，使它孤立。

B. 根据大会第 34/65 C 号决议

第 2 和 3 段规定采取的行动

1. 对被占领领土情况发展的反应

20. 委员会密切注视被占领领土情况的发展，并数次授权其主席向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就以色列政府在这些领土上的作为和政策表示关切。

21. 因此，只要以色列政府采取任何被委员会认为有违国际法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行动，委员会主席就一定提请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予以注意。这些信是关于：被占领领土内的非法的以色列移民点；以色列当局大规模没收阿拉伯土地；对教育机构的限制；以色列当局对被监禁的阿拉伯人的粗暴和不人道待遇；哈勒胡勒和哈利勒（希布伦）市长以及哈利勒（希布伦）伊斯兰教法官被驱逐出境；以及对纳布卢斯、拉马拉和比雷等西岸三市市长的生命加以谋害的企图。

22. 主席代表委员会一再表示委员会极为关注以色列这种无疑旨在将其公然违反国际法、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以及蔑视国际舆论所并吞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牢牢地掌握在手里的做法；他指出，以色列将自己美化为一个致力于寻求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爱好和平的联合国会员国，是完全缺乏诚意的。他还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有效行动说服以色列，使其认清它的政策的危险性，使其了解它必须立即全面撤出非法占领的领土，因为它继续占领这些领土的做法以及一系列的挑衅行径严重妨碍在中东建立全面和公正持久的和平。

23. 此外，委员会通过其主席参加了安全理事会审查巴勒斯坦和 1967 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移民点情况的各次会议。委员会还介入了安理会关于该地区其他发展情况、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各次会议。

24. 对于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465(1980)号决议，其中接受了安全理事会第 446(197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二次报告内的各项结论和建议一事，主席向安全

理事会主席表示，委员会对该项决议的通过感到满意；他说，委员会认为特别庆幸的是，安理会一致确定，以色列为改变巴勒斯坦和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无法律效力；他还说，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安理会提到耶路撒冷的特定地位。

25. 他说，委员会还认为满意的是，安理会一致表示痛惜以色列政府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建立移民点的政策，并确定这项政策悍然违反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对达成中东全面、公正、持久和平构成一项严重障碍。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安理会要求以色列政府拆除现存的移民点和紧急停止建立这种移民点。

26. 主席在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另一封信中说，委员会对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就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号决议所作的声明可能发生的影响深为关切。主席强调委员会完全无意质疑一国政府拟定其外交政策的权利，但想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该项声明中的一句话，因为这句话涉及委员会职责中非常重要的一点。这句话原文如下：“至于耶路撒冷，我们强烈认为，不应使耶路撒冷陷于分裂，应让所有宗教信徒自由进入各个神圣处所；耶路撒冷的地位应由寻求全面和平解决办法的谈判来加以决定。”

27. 他指出，委员会所以关切，是因为这样的说法可能被解释为支持以色列所坚持的立场，即耶路撒冷城在以色列统治下是不可分割的。他说，委员会认为这一说法直接抵触了第242(1967)号决议。该项决议强调不容以战争获取领土，确认以色列军队必须撤离1967年6月冲突以来占领的领土。他说，委员会诚恳希望美国的声明丝毫没有支持以色列立场的用意。

28. 他还说，委员会对该项声明所谓的耶路撒冷的地位尚待谈判，也感关切。委员会认为，耶路撒冷圣城的地位本来就非常独特，因为它是三个一神教的圣城，耶路撒冷的地位的唯一国际性定义见于大会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决议。该项决议明确指出，耶路撒冷城是联合国管理下的一个国际独立特区。委员会认为，只有以国际独立实体的地位才能保证所有宗教的信徒都可自由进出各个神圣处所。

委员会希望美国该项声明没有予断这一微妙问题的用意。委员会对那些决定将其大使馆迁离耶路撒冷以表示尊重国际法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

29. 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465(1980)号决议后不出几天，以色列当局就强行征用了阿拉伯人所拥有的大片土地。主席随即表示，委员会深切关注以色列政府所犯的这种暴行。这清楚显示以色列丝毫无意协助和平解决中东问题；他再度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具体实际的行动。

2. 审查有关中东的事件

30. 委员会在审查有关中东问题的事件时，再一次回顾了它就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问题所作出的详尽的分阶段的建议，而大会也一再表示赞同这些建议（最近一次是在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上）。

31.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再一次特别强调，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参加是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所必不可缺的，而巴勒斯坦问题又是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委员会回顾大会第34/65B号决议关切地注意到戴维营协议是在联合国范围外订定，未经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与；该项决议还拒绝接受该协议的各项条款，这些条款无视、侵犯、违反或否定了巴勒斯坦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应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自决的权利和在巴勒斯坦实现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并且蓄意让以色列和容忍以色列继续占领它从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它强烈谴责一切局部的协议和单独的条约，这都是公然违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宪章》的原则和各种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论坛所通过的决议；它声明戴维营协议和其他协议就其意图决定巴勒斯坦人民和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前途而言，是没有效力的。

32. 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在其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上通过的第ES-7/2号决议中确认了委员会在拟订其建议时所遵循的各项原则。

3. 其他组织采取的行动

33. 委员会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其他组织在本年度就有关委员会工作问题所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计有：

(a) 人权委员会在1980年2月4日至3月14日举行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决议，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实施的政策和手段，以及以色列当局为在被占领领土上鼓励、促进和推广移民点的建立，而采取的行政和立法措施，这些做法进一步证明以色列决心吞并这些领土。委员会并对以色列拒绝在它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内，充分有效地执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⁶的各项规定所造成的后果，深表关切。

(b) 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于1980年5月14日至15日在华沙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宣言，其中强调并重申有关国家的积极立场，除了别的以外，指出在全面政治解决的基础上中东的持久和平早就可以建立起来，这个办法要由有关各方包括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直接参加，并尊重中东所有国家和人民，包括以色列国家和人民的合法利益；这样一个解决办法要求以色列军队从1967年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撤走，恢复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的自决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并给予该地区所有国家以主权和安全；这个解决办法也要求任何一方都不采取可能使这些目标的达成更为困难的行动。宣言全文载于A/35/237-S/13948号文件。

(c) 伊斯兰会议于1980年1月27日至29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堡举行外交部长非常会议，于5月17日至22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第十一届外交部长会议，并于8月16日至18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行圣城委员会非常会议。

⁶ 联合国，《条约集》，第75卷，第973号，英文本第287页。

伊斯兰会议在上述各次会议所通过的最后宣言和决议中重申了其对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这些宣言和决议分别载于 A/35/109-S/13810、A/35/419-S/14129 和 S/14169 号文件。伊斯兰会议又于 7 月 11 日和 12 日在约旦安曼举行第二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非常会议，专门讨论巴勒斯坦问题。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认为《戴维营协定》和《埃以和平条约》是不利于耶路撒冷和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前途的阴谋，应当断然拒绝并抵制其影响和后果；该项决议拒绝承认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单独和部分的解决办法。会议并要求大会在专门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会议上，考虑执行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项决议的途径和办法，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实施制裁。上述决议载于 A/35/384-S/14097 号文件。

(d) 在意大利威尼斯举行的欧洲理事会国家和政府首脑及外交部长会议于 1980 年 6 月 13 日的宣言中阐明了对中东问题的立场。委员会认为九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所采取的坚定立场是具有特别意义的。九国认为：巴勒斯坦人民必须能够充分行使其自决权利；为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必须参与谈判；以色列必须终止自 1967 年以来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以色列移民点对中东和平构成严重的障碍，而且是违反国际法的；欧洲理事会九国不能接受任何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单方面行动。委员会认为，这项宣言是九国朝向认识巴勒斯坦问题而迈进的重要的一步，也是朝向解决这一问题而迈进的一大步。

(e) 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于 6 月 18 日至 28 日在塞拉利昂弗里敦举行第三十五届常会，并通过了一项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其中重申非洲统一组织对这个问题的立场，并重申坚决支持在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的巴勒斯坦人民。部长们还谴责以色列的扩张主义政策，以及所有片面协议和单独订立的条约；这些协议和条约公然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违反了各国际论坛所通过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并妨碍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返回家园、实行自决并在其领土内行使充分主权的愿望。

4. 参加会议

34. 大会第 34/65 C 号决议第 3 段除了其他事项外，授权委员会在认为具有适当理由出席时，派遣代表团或代表参加国际会议。委员会根据此项规定在 1980 年接受了几项邀请。

35. 委员会参与了 1980 年 5 月 17 日至 22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会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声援委员会于 6 月 2 日至 8 日在柏林举办的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世界和平理事会于 9 月 23 日至 27 日在保加利亚索非亚举行的关于“世界人民促进和平议会”的会议。

36. 委员会也接受国际进步组织的邀请，参加订于 1980 年 11 月 5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是耶路撒冷问题所涉的法律问题”。

37. 委员会代表在这些场合总是利用机会，说明委员会的工作和委员会的建议，并讨论各种推动执行这些建议的办法。可以肯定地说，巴勒斯坦人民的问题不但获得广泛的谅解，而且也获得广泛的同情，同时，委员会和联合国在这个问题上的行动也相当受注重。

C. 按照大会第 34/65 D 号决议第 2 和第 7 段规定采取的行动

38. 委员会希望着重指出，它重视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小组的工作，并认为必须向特别小组提供足够的资源，以履行其任务。

39. 大会第 34/65 D 号决议第 1 段请秘书长将特别小组重新命名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并对其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履行大会所指定的扩大任务。大会在该项决议第 2 段请秘书长确保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同委员会协商，并在其指导下继续履行任务。

40. 委员会注意到，在秘书长设立的部门间工作组作出建议以前，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小组的名称不会更改。但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已经立即采取行动加

强特别小组，使小组得以扩大其工作范围。目前还为时过早，不能判断特别小组是否需要进一步加强，以履行已经交托给它的和将来可能交托给它的扩大工作方案，但委员会决定应经常审议这个问题。

41. 按照第34/65D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特别小组主办了两个关于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讨论会，第一个于1980年7月14日至18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第二个于1980年8月25日至29日在维也纳举行。委员会出席了这两个讨论会，并认为讨论会发挥了极大的作用，使学术界人士和其他关心巴勒斯坦问题的人士能够聚于一堂，交换意见。这对在国际社会上宣传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将有宝贵的贡献。讨论会上发表的论文将在适当时候印发。

42. 委员会也满意地指出，特别小组编写的出版物，通过新闻部的合作，获得了尽可能广泛的散发，同时，新闻部在1979年与委员会协商摄制的电影，在教育影片馆协会于1980年5月在纽约举办的第22届美国电影节上得了奖。

43. 委员会再次注意到，1979年，许多国家热烈应邀参与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因此，委员会建议1980年应以同样方式纪念声援日。委员会将举行一次特别会议，邀请所有会员国参加发言，并在会上宣读国家和政府首脑的函电。预期许多国家政府将在联合国新闻中心协助下，再次以适当的方式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44. 委员会获悉，按照大会第34/65D号决议第5和第7段的要求，目前正在准备于1981年1月发行一套联合国纪念邮票。此外还准备从1980年11月起在联合国总部公共地方举行图片展览，使游客知道巴勒斯坦的严重局势和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五. 委员会的建议

45. 大会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届会议及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屡次表示赞同委员会的建议，从而加强了委员会的信念，认为安全理事会的积

极行动一定能够创造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因为这些建议包含了有关中东局势内的巴勒斯坦问题的基本原则。 因此，委员会一致决定重申再次列为本报告附件的建设的正确性。

46. 委员会再次促请安全理事会就这些建议采取积极行动。 委员会已一再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些建议，并且强调了迫切需要加以执行。

47. 委员会再次提请大会注意其审慎的意见，认为《戴维营协议》和随后继续进行的谈判，违反了大会 1978 年 12 月 7 日第 33/28A 号决议第 4 段和大会 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65B 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的规定，因为协议和谈判都没有顾及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而且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没有参与其事。

48. 委员会认为，使更多人了解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将大有助于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因此，委员会应该继续努力，使更多人了解这个问题，以促使委员会的建议获得执行。

附 件 *

经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赞同的委员会建议

一、基本考虑和指导方针

59.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因此委员会强调认为如果不充分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就无法拟出中东问题的解决办法。

60. 巴勒斯坦人民重返家园收回财产和实现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的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得到委员会的赞同，因为委员会深信充分执行这些权利一定对中东危机的全面最后解决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61. 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根据大会第 3236 (XXIX) 和 3375 (XXX) 号决议，同其他当事方平等参与各种工作、审议和参与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各种会议是绝不能少的。

62. 委员会回顾不许以武力占领领土的根本原则，并强调由此产生的彻底迅速撤出这样侵占的任何领土的责任。

63. 委员会认为，使巴勒斯坦人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各有关当事方的义务和责任。

64. 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和其各机构在促进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和在执行这种解决方面发挥较大较有力的作用。安全理事会特别应采取适当行动，协助巴勒斯坦人行使重返家园收回土地和财产的权利。委员会还促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各种权力，促进达成公正解决的行动。

65. 委员会既然有这种看法，又依据联合国的无数决议，并且顾到审议期间所提出的各种事实、提案和建议，委员会兹就执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方式提出建议。

* 原先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2/35) 附件一印发。

二、重返家园的权利

66. 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的不可剥夺的自然权利得到第194(III)号决议的承认，自从这个决议通过后，大会差不多每年都加以重申。这种权利还获得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的一致承认；迫切执行这些决议的时间早就到了。

67. 在不妨害所有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收回土地财产的权利情况下，委员会认为行使此种权利的执行方案可分两个阶段实行：

第一阶段

68. 第一阶段是关于让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造成的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问题。委员会建议：

- (一) 安全理事会应要求立即执行其第237(1967)号决议，此种执行不应与任何其他条件发生连带关系；
- (二)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或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资源，如有适当资金和授权，可用来协助解决同那些重返家园的人的重新定居有关的任何供应支援问题。这些机构还可同东道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协助识别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

第二阶段

69. 第二阶段是关于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六七年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的问题。委员会建议：

- (一) 当第一阶段正在执行时，联合国同直接有关各国和作为巴勒斯坦实体临时代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应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第194(III)号决议，开始作出必要的安排，让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六七年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能够行使重返家园收回财产的权利；

- (二) 凡是选择不重返家园的巴勒斯坦人，应照第194(III)号决议的规定，获得公正和公平的赔偿。

三、自决权利、国家独立和主权权利

70. 巴勒斯坦人民拥有在巴勒斯坦的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的固有权利，委员会认为，撤出违反《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各有关决议用武力占领的领土，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必要条件。委员会还认为，在巴勒斯坦人重返其家园收回财产和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实体后，巴勒斯坦人民将能在没有外来干预的情况下，行使自决权利并决定其政府的形式。

71. 委员会还认为，联合国负有历史性的义务和责任，给予促进巴勒斯坦实体经济发展和繁荣所必需的一切援助。

72. 为了达到这些目的，委员会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应拟订一个以色列占领军完全撤出一九六七年所占那些地区的时间表；此种撤出应在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以前完成；
- (b) 安全理事会可能需要提供暂时性的维持和平部队，以便利撤离的过程；
- (c) 安全理事会应要求以色列停止建立新的移民点，同时在这期间撤出一九六七年以来在占领领土上建立的各移民点。这些地区的阿拉伯财产和一切基本设施应维持完整无缺；
- (d) 更应要求以色列严格遵守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并在其迅速撤出领土之前，宣布承认此公约的适用性；
- (e) 撤出后的领土，连同丝毫无损的一切财产和服务事业，应由联合国接管，然后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下，联合国将这些撤出的地区转交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 (f) 如有必要，联合国应协助建立加沙与西岸之间的通讯；

- (g) 一俟独立的巴勒斯坦实体成立，联合国在直接有关各国及巴勒斯坦实体的合作下，应立即考虑到大会第 3375 (XXX) 号决议，作出进一步的各种安排，以便遵照所有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充分实施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容剥夺的权利，解决各种未决的问题，以及建立该区域的公正与持久的和平；
- (h) 联合国应提供巩固该巴勒斯坦实体所必需的经济和技术援助。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获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